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钟勇斌、甘礼清、李波、张红斌、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实达尔”）、付坤明、刘裕、董应心、深圳市易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商电子”）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庆周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15 亿元的现金认购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1,597.325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015年1月6日，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开市时停牌。

2015年1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同时，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

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报

告书（草案）已编制完成并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后期将依法履行后续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如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还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声明并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3 月 26 日